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482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蘇琪羽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96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蘇琪羽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理 由

一、受刑人蘇琪羽（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宣告刑雖有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科罰金情形（詳如附表所示），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頁），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本院審酌受刑人就定刑意見表示無意見，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1頁），再衡以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曾定應執行刑情形（詳如附表所示），並考量受刑人犯罪類型為偽造文書罪、詐欺罪、侵占罪等罪，其行為態樣、行為次數、行為同質性、犯罪動機、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及對於危害社會法益之加重效應，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至4所

示之罪所處之刑，雖已執行完畢，惟此部分與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故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再由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併此指明。

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鏗普
法官 黃齡玉
法官 何志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洪郁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附表：受刑人蘇琪羽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 名		偽造文書	詐欺	侵占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犯 罪 日 期		102.05.27、 106.03.22、 105.09.20	109.04.13	106.06.14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06年 度偵字第18591 號	臺中地檢110年 度撤緩偵字第32 0號	臺中地檢109年 度偵緝字第391 號
最 後	法 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09年度上訴字 第1171號	110年度易字第2 104號	111年度上易字 第795號

01

事實審	判決日期	109.11.24	111.01.19	111.11.23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1171號	110年度易字第2104號	111年度上易字第79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0.01.04	111.05.10	111.11.23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備註		編號1至4前經中高分院113年度聲字第88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且已執畢		

02

編號		4	5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08.10.17至109.01.22	109.03.12至109.04.29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8401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013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1年度上易字第867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398號	
	判決日期	112.08.29	114.12.24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1年度上易字第867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398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 08. 29	114. 12. 24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 註		編號1至4前經中 高分院113年度 聲字第886號裁 定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2年10月， 且已執畢		